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西和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西和县石堡镇治安监控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治安监控建设），属于（建筑安装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康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7961.2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65.150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康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（非监狱企业不提供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：本单位为___/___（符合/不符合）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招标活动中___/___（提供/不提供）其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___/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/___

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

注：我公司非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



附：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（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提供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_____/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___/___

日期：___/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

注：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